

受災戶限於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居住於現址者，其中「居住」部分是否訂定判斷之標準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3.05.15. 內授消字第103016199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5月15日

主旨：貴署函詢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 5 條規定之「受災戶限於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居住於現址者」，其中「居住」部分是否訂定判斷之標準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 103 年 5 月 6 日竹檢榮大 103偵續一 8 字第012425號函。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與「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又查「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係該縣依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原本部社會司）所管社會救助法第26條授權及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3 節「自治法規」相關規定所訂定之自治規則，謹先陳明。
- 三、有關函詢「居住」之判斷標準，謹查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給予「安遷救助」，又同條第 3 項所定「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乃係就現實居住之住屋，因災遭毀損達不堪居住時給予安遷之救助，至於受災民眾究否確實居住於毀損住屋之現址，除可於現址實地查訪，予以確認外，亦得請求受災民眾出具相關文件（如由村（里）長或警察機關開具證明等），以資佐證其確有居住於毀損住屋現址之受災事實。惟有關申領個案之判定，仍應由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諸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查明認定之。（檢附本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1010393570 號類同函文供參）

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災害管理組）